

狂捞供应商“回扣”侵害公司利益

企业高管两年受贿190余万元获刑三年八个月

警戒线

作为公司高管,王某曾手握物流供应商的“生杀大权”。然而,私欲膨胀的他,将手中权力变为谋私工具,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受贿,两年不到的时间里,受贿达190余万元,不仅侵蚀了公司利益,最终自己也难逃牢狱之灾。

关键岗位“权力变现”

2021年初,王某凭借多年的勤恳工作,从H公司基层逐步晋升为高管,主要负责公司物流供应商的开发合作、业务分配、绩效管理等核心工作。哪家公司能入围成为合作方,哪家能拿到利润丰厚的代付、垫付业务,甚至合同到期后能否续签,他的推荐至关重要。

起初,王某尚能坚守底线,每天研究物流市场行情,筛选优质供应商,为H公司争取最优惠方案。直到2022年初,王某因业务往来结识了李某(已另处),一位名下拥有三家物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知王某手中“攥着”自己公司八成业务量的决定权,李某便主动抛出“橄榄枝”。

“王经理,您帮我们公司这么多

忙,也不能让您白辛苦,以后做H公司的代付业务,会有利润返给您……”一次饭局上,李某对王某表示自己期望能“长期合作”,王某心知肚明,在忐忑与兴奋中收下了第一笔钱款,也开启了“权力变现”的堕落之路。

贪心沦为“阶下囚”

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2022年8月,王某又向李某提出,让李某把名下三家公司与H公司所有业务利润定期分成给到自己,李某见状欣然应允。从那以后,转账成了常态,王某也如约“投桃报李”,优先分配业务、加速回款审批、确保合同续签等。他沉浸在权力带来的“收益”中,全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然触犯法律红线。

2024年7月,H公司收到一封匿名举报信,举报王某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外部贿赂。经初步核实后,H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立案侦查于同年12月将王某抓获,至此,王某的不法行径最终浮出水面。

“一开始收钱,我也明白,对方是想让我帮助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后来根本‘刹不住车’了……”到案后,王某的忏悔难以挽回过错。2025年6月,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王某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检察建议筑“防腐墙”

与此同时,警方在办案中发现,H公司另一物流专员张某(已另处)利用职务便利,在运费竞价中虚增

报价,骗取公司支付费用10余万元。为此,检察机关通过对被害单位涉及的关键岗位人员延伸挖掘,厘清资金交易,精准指控犯罪,追诉涉案人员3人,有效形成打击犯罪闭环。

“王某等人的行为不仅造成了公司其他供应商的利益受损,违背了市场的公平竞争原则,更严重危害了公司的管理秩序和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深入分析后发现,多起案件暴露出H公司在管理上存在严重漏洞。针对该公司员工法律意识不强、内部管理体系不完善、监督机制不足等问题,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企业、座谈交流,结合案件特点与企业实际情况,提出了一份具体且针对性强的整改建议,旨在帮助企业构建科学完善的防控体系,助力企业风

险防控与经营效能的双提升。

“感谢贵院为我们公司风险防控以及廉洁文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指导,我们采纳了全部检察建议,专门建立了相关风险评估与预防机制,对员工们的宣导方案也进行了升级,在整个司法过程中我们深刻感受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日,承办检察官在回访时,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感激地讲述着公司新的变化。

检察官提醒

需特别注意的是,受贿罪并非国家工作人员“专属罪名”,民营企业员工利用职务便利赚取“外快”,这种“人情往来”很可能就是商业贿赂行为。根据法律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同样有可能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本报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汪百顺

外卖80多元羊头骨缝惊现死蛆

消费者恶心呕吐一夜,法院判获赔1000元

外卖行业的蓬勃发展让“一键下单”成为日常,但随之而来的食品安全隐患不容忽视。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外卖羊头骨中惊现蛆虫引发的索赔案件。

协商无果诉诸公堂

2024年9月1日,原告王某通过外卖平台在某餐饮店购买了麻辣羊蹄、草原羊肚包肉、老汤卤羊头等食品,付款127.25元,其中老汤卤羊头81.3元,因餐品过多没有吃完,便将剩余餐品放至冰箱。次日下班后,王某吃完了餐品,随后想把羊头骨清洗干净给狗食用,却发现羊头骨缝隙中全是蛆虫,导致其恶心呕吐一夜。

9月3日,王某通过外卖平台联

系涉事餐饮店,明确告知对方自己在购买的羊头骨缝中发现了大量蛆虫,并发送了其拍摄的清晰照片作为证据,要求商家赔偿。面对指控,商家一方面表示其在外卖平台购买了“放心吃”保险,遇到纠纷会由保险理赔;另一方面则辩称,王某在购买并食用两天后才告知此事,难以确认羊头骨缝中的蛆虫是销售时就存在的,不排除是因王某自身保存不当导致食物变质后滋生。

王某随后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经监管部门介入调解,双方就赔偿问题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王某最终选择将餐饮店起诉至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依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提出1000元的赔偿诉求。在之前的平台介入中,商家虽已退

还了羊头的81.3元价款并赠送了35元平台消费券,但王某强调,他在接受退款和消费券时已明确告知平台工作人员,此举仅为平台安抚,他仍保留向商家索赔的权利,且该消费券最终因过期并未使用。

法院认定蛆虫早已存在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原告提供的涉案羊头骨照片,能够看出蛆虫颜色发黑,且均为死体。法院认为,这种状态与因消费者购买后保存不当导致食物腐败而新滋生出的、通常为白色活体的蛆虫明显不同。结合原告在被告处购买的食物为老汤卤羊头,涉案羊头经过卤煮,骨缝里的蛆虫经过卤煮会呈现发黑及死体状态,

认定该蛆虫是在被告销售给原告时已经存在于骨缝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被告作为在外卖平台经营的餐饮店铺,应当保证所销售的食物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现涉案的羊头骨在销售时骨缝里含有蛆虫,明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据此,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判决被告餐饮店赔偿原告王某1000元。

本报记者 陈佳琳

男子网购水豚被骗十一万

近日,家住普陀区的丁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桃浦派出所报警,称其在网络上购买水豚花费了11余万元,对方却迟迟未发货,怀疑上当受骗。

接报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经查,丁先生去年年底刷抖音时认识了一个视频主赵某,对方称“有渠道”能从国外购买水豚。于是,丁先生便以11余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三只水豚,并支付了数千元定金。一段时间后,赵某称其正在国外挑选水豚,还发送了一条微信视频。

同时,赵某表示有其他人也想购买,如果不及支付尾款可能被抢购。信以为真的丁先生立即将剩余尾款支付。此后,赵某多次以“海关手续不完整”“国外正在严管”等理由拖延交货日期,最后更是玩起“失踪”。丁先生遂报警求助。

根据丁先生提供的证据,警方细致调查了涉案视频账号和可疑收款账户,发现幕后操纵者正是赵某。7月25日,在掌握赵某的确凿犯罪证据后,民警动身前往外省开展抓捕行动,成功将其抓获归案。

到案后,赵某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据其交代,他并没有水豚进货渠道,纯粹是通过虚假宣传来骗取钱财。赵某先是发布水豚引流视频,待丁先生上钩后,与其谈妥以3万余元每只的价格成交,并收取相应定金。随后,赵某从网上下载了水豚的实拍视频,对丁先生谎称自己在国外进货,还以“不付尾款就要被人抢购”等理由故意营造紧张气氛,诱导丁先生支付剩余费用。经查,赵某共骗取丁先生11余万元,皆被其用于个人挥霍。目前,嫌疑人赵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刑拘。

本报记者 解敏 通讯员 邵谨铭

男子偷来修好后自用路边破损电动车没锁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破损电动自行车停放路边,一男子偷车后修理自用,结果被民警火速抓获。近日,上海金山警方用时半小时侦破一起盗窃案,违法行为人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当天11时10分许,市民王先生致电金山公安分局交管支队,称其发生交通事故后停放在路边的电动自行车被盗。在属地朱行派出所前往现场的过程中,交管支队同时调取周边公共视频展开侦查,发现一男子将王先生的电动自行车盗走后放进旁边一辆白色小客车后驶离。

11时46分许,交管支队民警在南亭公路成功找到车辆驾驶人员和已被维修好的被盗车辆。看到民警找上门,驾驶人董某起初还试图狡辩,声称电动自行车是朋友的,但当民警进一步

追问朋友姓名等信息时,其神色慌张,支支吾吾答不上来,最终承认了盗窃电动自行车自用的违法事实。民警随即上前将其控制,并移交至朱行派出所进一步处理。

经查,董某在看到路边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前轮钢圈弯曲,又没上锁时,就想着偷来修好后自用。于是趁四周无人注意,迅速将车装进了自己驾驶的小客车内,后找了家维修店修好了前车轮,没想到民警这么快就找上了门。

目前,董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警方提示

停放电动自行车尽量选择有安防设备覆盖的区域,并锁好车辆。一旦发现车辆失窃,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以便警方快速开展侦查工作,最大限度挽回损失。

“偷瓜大盗”半夜“蚂蚁搬家”偷580余斤西瓜吃精光

本报讯(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几个麻袋、一辆小推车,趁着夜色掩护,竟将580余斤西瓜“蚂蚁搬家”式盗走——近日,静安警方破获一起离奇的西瓜连环盗窃案,抓获违法人黄某。据供述,这些盗来的西瓜竟已被其悉数吃光。

7月11日清晨,临汾路一西瓜门店老板张某向静安公安分局三泉路派出所报案。据他反映,自7月5日夜起,他夜间停放在店旁皮卡车上上的西瓜屡屡遭窃。这些西瓜被麻布遮盖,麻绳捆扎在后车棚内,却仍难逃贼手。至报案时,累计已被盗40余个、总重超过580斤,经济损失约1500元。

民生小案,关系商户切身利益。静安警方接报后高度重视,立即立案侦查。办案民警迅速调阅案发地周边公共视频,仔细梳理张某所述每次西瓜丢失的关键时间段。海量画面中,

一个可疑身影很快被锁定——连续多个深夜凌晨1时至3时间,一名男子总是悄然靠近张某的皮卡车。视频清晰记录了他的作案过程,先是使用小刀割断固定麻布的绳索,掀开遮盖物,然后挑选西瓜装入随身的黄色麻袋,再借助小推车转运离开。这种“蚂蚁搬家”的手法竟重复上演了4次。

警方循线追踪,迅速查明嫌疑人身份及落脚点。接报仅2小时,抓捕警力便直扑场中路某小区,将违法人黄某成功抓获。

到案后,黄某对其多次盗窃西瓜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他交代,自己偶然发现张某车上满载西瓜,一时贪念作祟实施了第一次盗窃。初次得手未被察觉,其胆子越来越大。尤其到了最后两次,更是变本加厉,一口气就偷走十几个西瓜,重达200余斤。

目前,违法人黄某已被静安警方依法行政拘留。